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元朗區議會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王威信議員 Wong Wal Shun Councillor

致：元朗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 李月民 議員, MH

由：元朗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王威信議員、梁志祥議員、湛家雄議員、莊健成議員、鄭俊宇議員、黎偉雄  
議員、林添福議員、梁福元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志雙議員、文祿星議員、蕭浪  
鳴議員、鄧慶業議員、黃勝棠議員、袁敏兒議員

請將以下事項列入 2011 年 5 月 6 日地委會第三次會議內討論

「促請政府儘快就元朗大球場之重建展開規劃，並於 2015 年開始有關工程」

事由： 約於 2014 年中，天水圍 117 區之仿真草地足球場將落成，  
這有助減輕重建對舉辦足球活動之影響；及屯門游泳池旁的大型運動  
場預計將於約 2015 年落成，這有助紓緩重建對學校舉辦運動會之影  
響，促請政府儘快就元朗大球場之重建展開規劃，並於 2015 年開始  
有關工程。

敬請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康文署及/或有關其他  
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011 年 4 月 11 日

聯絡人：王威信議員

答地委會文件 2011/第 35 號  
(於 6.5.2011 會議討論)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  
四十一樓

本署檔案 OUR REF : (3) in HAB/R&S 1001/16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HAD YLDC/13/30/7/4  
電 話 TEL NO. : (852) 2594 5644  
圖文傳真 FAXLINE : (852) 2519 7404

傳真函件

香港  
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助理秘書林博博女士  
(傳真號碼：2478 7334)

林女士：

促請政府儘快就元朗大球場之重建展開規劃，  
並於 2015 年開始有關工程

謝謝你本年 4 月 18 日的傳真，夾附多位元朗區議員就上述議題發出的文件，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聯合回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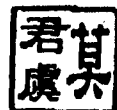
我們十分理解元朗區議會對重建元朗大球場的關注。由於元朗大球場為區內重要的體育設施，重建計劃須將球場封閉一段時間，我們要小心考慮如何減低重建計劃對區內體育活動的影響，例如，在足球場的供應方面，我們已把天水圍第 117 區和東頭工業區的兩項興建人造草地足球場計劃列為優先進行項目。我們會因應這兩項籌劃中的工程的進展，就重建元朗大球場的建議進行研究，並會諮詢有關人士，確保計劃能順利進行。

康文署將會派出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出席貴會本年 5 月 6 日的會議。

多謝貴會提出的寶貴意見。

民政事務局局長

（莫君虞



代行)

副本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經辦人：何桂珠女士）（傳真：2695 3886）

（經辦人：李詠琴女士）（傳真：2475 3674）

2011 年 5 月 4 日